

各位主管好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(111)年5月8日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，爰配合修正本所防疫規定，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一、 防疫情境處理原則

(一)、 同仁或同住親友確診:

1. 同仁確診採 7+7:即 7 天(依各衛生局之裁量)居家照護解除後，再行居家辦公 7 天(自主健康管理)，快篩陰性後返所上班。
2. 同住親友確診採 3+4:即 3 天(依各衛生局之裁量)居家辦公(居家隔離)，再行 4 天居家辦公(自主防疫)。

(二)、 職場密切接觸者(辦公室座位九宮格):

1. 有症狀:請至診所就醫及進行抗原快篩，未確定確診前，得先給予 1~3 天居家辦公。
2. 無症狀:依是否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，分為高風險及低風險對象。高風險對象若已接種 3 劑滿 14 天可正常上班，否則須居家辦公 3 天，之後每 2 天快篩至最後接觸日滿 7 天為止；低風險對象則持續工作。

(三)、 同仁搭乘中科院交通車者，請配合中科院防疫規定乘車（按：確診者前後兩排及旁邊人員，快篩陰性才可搭乘）。

二、 同仁家中小孩因學校通知停課問題

- ✓ 因應學校預防性停課，單位主管可考量同仁需求，給予適當假別，例如防疫照顧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居家辦公等。



職場密切接觸者(職場座位九宮格) 風險評估原則

5月8日0時起，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不匡列居隔各機關、機構事業單位(醫療或長照機構不適用)出現確診個案時，應依其「持續營運計畫」採取「自主應變措施」

